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高分子”）和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运动器材”）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，合计不超

过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国立高分子和国立运动器材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旗下子公司经营而提供无息借款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无需提供任何担保，亦无需附有其他任何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